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ouzan Limited

##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 重續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高匯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有贊（Qim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訂立之二零一七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北京高匯通與杭州有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高匯通將繼續向杭州有贊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Qima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76%及由Whitecrow Investment Ltd.擁有10.54%。Whitecrow Investment Ltd.由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朱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5)條，Qim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杭州有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杭州有贊關於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高匯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有贊（Qim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訂立之二零一七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北京高匯通與杭州有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高匯通將繼續向杭州有贊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北京高匯通；及
- (ii) 杭州有贊

## 年期

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服務範圍

北京高匯通應向杭州有贊提供以下類別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惟須遵守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1. 線下整合支付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線下交易基於銷售終端之銀行卡業務受理服務；
2. 「微商城」線上支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快速結賬、微信支付及支付寶服務；
3. 「微商城」海外商戶之跨境人民幣支付結算服務；
4. Qima集團商戶之實體及虛擬預付卡服務；及
5. 其他支付相關服務。

##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主要由訂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北京高匯通提供類似支付服務所產生之上游渠道成本及經營成本及(ii)北京高匯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支付服務之報價安排。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應不得(i)遜於北京高匯通就類似支付服務之類似報價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類似報價；或(ii)低於北京高匯通提供類似支付服務所產生之上游渠道成本及經營成本另加20%利潤。

根據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就提供支付服務所產生之上游渠道成本及經營成本將由終端用戶直接支付予北京高匯通，而餘下服務費將由杭州有贊支付。互聯網支付服務之終端用戶已與北京高匯通就支付服務費訂立獨立協議。

##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杭州有贊向北京高匯通支付服務費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28,000,000元。

## 建議上限之基準

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 Qima向北京高匯通支付服務費之歷史金額及(ii) Qima對其業務增長之估計釐定。

由於互聯網支付服務之終端用戶已與北京高匯通就支付服務費訂立獨立協議，根據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於扣除該等終端用戶支付之服務費後，杭州有贊僅須向北京高匯通支付餘下服務費，因此，建議上限低於二零一七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先前年度上限。

## 訂立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繼Qima集團之「微商城」及其他配套及專業化電子商務平台與本集團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基礎設施整合後，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作為「微商城」平台獲授權支付服務供應商為線上店舖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持續實施本集團有關其第三方支付服務的發展策略，本集團擬通過訂立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繼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交易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透過其電商平台為線上及線下商家提供各種綜合解決方案，包含第三方支付和各種SaaS（軟件即服務）產品及綜合服務，如市場推廣及顧客營銷工具，以服務商家與其顧客的交易過程。

### 北京高匯通

北京高匯通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相關客戶服務。

### 杭州有贊

杭州有贊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為Qim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有贊為Qima集團提供行政管理及處理僱傭事宜。

## 上市規則之涵義

Qima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76%及由Whitecrow Investment Ltd.擁有10.54%。Whitecrow Investment Ltd.由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朱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5)條，Qim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杭州有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杭州有贊關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Qima亦由V5.Cui Investment Ltd.擁有1.77%及由Youzan Teamwork Inc.擁有4.52%。V5.Cui Investment Ltd.由董事崔玉松先生全資擁有。Youzan Teamwork Inc.由朱寧先生、黃榮榮先生、俞韜先生、應杭艷女士及崔玉松先生分別擁有約40%、40%、10%、10%及一股股份，而除黃榮榮先生外，彼等均為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應杭艷女士及俞韜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Qima之權益於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就本公司批准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高匯通與杭州有贊就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之框架協議，年期自有關框架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北京高匯通」	指	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相關客戶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有贊」	指	杭州有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Qima間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高匯通與杭州有贊就繼續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Qima」	指	Qima Holding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Qima集團」	指	Qima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youzan.com](http://www.chinayouzan.com)。